

汕头市财政局收发室收文章	
日期	2018年 7月 10日
序列	号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财税〔2018〕7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烟叶税 计税依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有效实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烟叶税计税依据通知如下：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日印发

